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37-18

修正案号: 39-4657

- 一. 标题: 改装 2 号厨房上部连接支撑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737-100,-200,-300,-400,和-500 系列飞机、在长桁5R处有加强肋支撑结构和具有重量为996磅或更重的 2号厨房(包括厨房所安装的任何设备的重量)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4-23-07 修正案: 39-13862
- 2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1154R1 2002 年 10 月 03 日
- 3. CAD1995-B737-02 修正案: 39-1371 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B737-02, 39-1371

为防止厨房移位在紧急情况下限制接近厨房门并导致伤及乘员和 机组人员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参考的服务通告

A、本指令使用的"服务通告"术语,代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SB747-53-1154R1中的施工指南。

改装

B、除非按本指令C段和D段规定,按照适用性: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服务通告要求,自机身站位344到360(含),右3号和7号长桁之间,改装2号厨房的上部连接支撑结构。

- C、对于列在本指令C(1)至C(3)段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自机身站位344到360(含),右3号和7号长桁之间,改装2号厨房的上部连接支撑结构。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改装。对于批准的改装方法,该批准书必须指定参考了本指令。
 - (1)列在服务通告第1组飞机,厨房的允许使用重量为996磅或更重的。
- (2) 列在服务通告第2组飞机,在初始颁发的服务通告中所指定的改装已经被执行了的。
- (3)列在服务通告第3组至第9组飞机,服务通告明确指明与波音联系的。

完成改装的替代方法

- D、替代完成本指令B或C段要求的改装,按照适用性: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,执行本指令D(1),D
 - (2) 和D(3) 段规定的措施。
 - (1) 将厨房总重量限制降到最大承载能力为995磅或更轻。
 - (2) 明确规定厨房最大承载能力,并更换铭牌。
- (3)按需明确规定各分隔室的载荷限制,更换铭牌,确保各分隔室总重量不超过厨房最大承载能力。

替代方法

E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